

# 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确定技术等级(职务)后有关工资问题的暂行规定

苏人四〔1996〕1号

1996年1月21日

各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1994〕3号)的规定,按照原江苏省人事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工考〔1995〕2号)的有关具体要求,并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实施范围、条件

本暂行规定的实施范围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和部分参照执行机关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单位中符合下列条件的技术工人：

(一)经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及其委托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国家人事部统一颁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工作的人员；

(二)1994年10月11日前通过非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现已按苏人工考〔1995〕2号文要求经政府人事部门复核认定合格,取得国家人事部统一颁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工作的人员。

## 二、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工资的兑现办法

(一)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职务)

工资和兑现办法

### 1. 岗位工资

机关技术工人在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后,可兑现相应的岗位工资。即:原工资低于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岗位工资最低档的,可直接进入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岗位工资最低档;原工资高于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岗位工资最低档的,可在本人原岗位工资基础上,就近就高套入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岗位工资相应档次;原岗位工资按苏政发〔94〕3号文有关规定已在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岗位工资标准档次内的,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

### 2. 技术等级工资

机关技术工人在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后,可按新任技术等级(职务)的工资标准执行。

(二)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务)工资的兑现办法

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在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后,可兑现相应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即:原工资低于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最低档的,可直接进入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最低档;原工资高于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最低档的,可在本人原工资基础上,就近就高套入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工资相应档次;原工资按苏政发〔94〕3号文有关规定已在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档次内的,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

### 三、新任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工资的执行时间

(一)机关、事业单位中,参加非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技术工人,按苏人工考〔1995〕2号文规定经政府人事部门复核认定合格,取得国家人事部统一颁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其新任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可从本文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凡在1996年9月30日前,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国家人事部统一颁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持证上岗工作的,其新任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工资也可以从本文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1996年10月1日后,新任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均从取得国家人事部统一颁发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的下月起执行。

(四)机关、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原则上都应尽快开展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工作,对已开展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种中的技术工人,尚未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目前已按苏政发〔1994〕3号文有关规定,暂按中级工及其以上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套改的,如在1996年9月30日前仍未取得相应的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其工资从1996年10月1日起,就近就低进入低一等级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

### 四、审批程序

机关、事业单位的技术工人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工作后需增加的工资,仍按原增加工资的审批程序办理。各机关、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各级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兑现。中央和省属驻各地的机关、事业单位,仍按原工资管理体制办理。市、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技师及其以上人员增加工资经市以上人事主管部门审批后,须报省人事厅备案。

###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电力部《关于授予密云县等一百二十六个县(市、区)农村电气化县称号的通知》(电水农〔1996〕78号):北京市密云县等126个县(市、区)农村电气化建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村电气化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各项考核指标已全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农村电气化标准(DL407—91)》。经审核,决定授予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26个县(市、区)“农村电气化县”称号。江苏省获得“农村电气化县”称号的单位是:宜兴市、东台市、高淳县、太仓市、江浦县、东海县、邗江县、泰兴市、铜山县、新沂市、贾汪区、沛县、海安县。

劳动部《关于开展全国第六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劳部发〔1996〕32号):为了进一步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更好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定于1996年5月13日至19日在全国开展第六次“安全生产周”活动。其主题为:“遵章守纪,保障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从狠抓“遵章守纪”入手,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的普及工作,确保一方平安。本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要求是:一、各级领导要对“安全生产周”活动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使“安全生产周”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到人。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矿山安全法》和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405号)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依法监察。三、各地区、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一些安全生产检查。四、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安全生产周”为契机,以周促年,安排好全年的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五、请将开展第六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书面总结材料于1996年6月15日前报劳动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海安县友谊服装厂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复》(外经贸政审函字〔1996〕第83号):一、同意海安县友谊服装厂(以下简称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并核准企业进出口商品目录。二、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